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劉義雄

被告 陳秀蓉

陳春珍

陳秀味

陳秀蓮

陳玉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相較於普通法院，性質上屬

01 專屬管轄。另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僅
02 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
03 關，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
04 訴訟，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應屬家事事件。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即被告甲○○積欠其債務未償，
06 被告等所繼承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岡
07 山區嘉潭段278地號、岡山區嘉旺段470、471、472、473、5
08 10-4、521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建
09 物（下合稱系爭遺產）應予分割。而被代位人怠於行使遺產
10 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從就系爭遺產取償，爰依民法第242
11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屬
12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揆諸前揭
13 說明，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又系爭遺產所在地均位於高雄
14 市，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
15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第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陳瑩萍